

家庭變遷與老人家戶經濟狀況

臺灣已於1993年跨入「高齡化」門檻，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即將陸續步入老年，往後高齡化速度將加快。根據本研究顯示，老人居住型態有脫離成年子女居住的傾向；雖然政府於近年加強老人福利，仍導致「有老戶」之貧戶率上升，使得社福效果大打折扣。如何提高老人和成年子女共居的可能性，是社福政策一個方向。

● 薛承泰（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中心主任）

壹、前言

臺灣地區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粗出生率從40%以上降到當前低於9%，總生育率從7人降至1人；簡言之，從高生育地區轉為世界最低水準之列！出生率不斷下滑，不僅意味著人口數量的成長在減緩，也凸顯出人口結構的轉型。尤其是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50年前15歲以下幼年人口曾占了總人口的一半，如今只占17%；相對地，65歲以上老人人口從占不及2%，到目前10%強，簡言

之，過去的金字塔型已不復存在，如今變得像個花瓶。同時因為醫療科技的進步與環境衛生的改善，人們的平均餘命持續拉長，臺灣地區老人於1993年達總人口之7%，開始步入所謂的「高齡化」，雖然至今15年間成長並不算快，然因大量嬰兒潮人口即將陸續步入老年，高齡化速度將加快，按經建會民國95年的中推計，至2030年老人人口將會攀升到占24%，屆時老人估計有550萬人之多。面對此趨勢以及未來的挑戰，有必要了解老人所處的家庭型

態與經濟狀況，以作為相關政策擬定的參考。

本文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檢視臺灣地區老人之居住型態，筆者分析1990—2007年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來分類不同居住型態，並和近年來官方所公布之分類方式來對照。其次，根據前述筆者對於老人居住型態的分類，進一步分析老人與非老人之經濟狀況，從兩者之對照來加以討論。最後，筆者將提出一些綜合論點，並針對日益增加的老人獨居與老人夫婦兩類較為弱勢的

居住型態，做進一步分析與討論。

貳、老人居住型態

雖然慣常家庭的分類包括「核心家庭」、「三代主幹家庭」與「擴大家庭」；然由於資料的蒐集方式來自於以共同生活為概念的「戶」，為了避免混淆，本文之分析單位採用「戶」。又基於近年來戶量(size)不斷縮小，同時有別於「傳統家庭」(即以「婚姻」或「血緣」為主)的居住方式不斷增加，通常會增加「單人戶」、「夫婦戶」、「單親戶」與「祖孫為主的隔代

戶」的類別¹。

本文採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以「戶」為單位來進行分析，區分居住類型為「單人戶」、「夫婦戶」、「單親戶」、「祖孫戶」、「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雙親與子女均成年戶」與「其他」共七個類型。這樣的分類是依據戶長是否「有配偶」，以及「子女的特色」(可分為「無子女」、「有18歲以下子女」與「子女均成年」)所形成的類別。在這些居住型態中，進一步檢視「戶」中是否有老人，可以產生如表1的統計數字。

從表1可以清楚看到最主要

的居住型態為「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雖然於1990年占超過整體的一半，但比率隨年下降，至2005年時仍占了34.4%，是最大宗的居住類型。「雙親與子女均成年戶」於1990年占12.05%，位居第二，比率雖隨年上升，到2005年時占16.77%，卻退居第三位。「夫婦戶」比率增加快速，後來居上成為第二多居住型態，到2005年時占18.53%。「單人戶」也呈隨年增加，1990年占6.49%，到2005年時占9.94%。至於近年來在社會福利政策受到關注的「單親戶」，比率呈現微幅上揚，1990年占4.04%，到2005年

表1 臺灣地區居住型態與「有老人」之比率

單位：%；戶

	單人戶	夫婦戶	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	雙親與子女均成年	單親戶	祖孫戶	其他	家戶總數
1990年	6.49	10.33	56.09	12.05	4.04	0.13	10.88	5,026,450 (100)
老人%	36.23	40.87	12.83	18.79	15.78	45.30	35.26	20.56
1995年	7.70	12.84	50.25	12.87	3.92	0.15	12.27	5,731,179 (100)
老人%	44.03	48.55	15.88	19.82	21.59	42.28	41.52	26.16
2000年	10.82	15.12	40.95	14.81	4.27	0.20	13.83	6,589,350 (100)
老人%	40.66	55.26	16.86	18.08	22.62	47.58	42.55	29.28
2005年	9.94	18.53	34.40	16.77	4.52	0.29	15.55	7,206,883 (100)
老人%	41.16	58.98	17.99	20.54	22.49	51.12	42.52	32.43

註：成年係指年滿18歲，除了單人戶之外其餘類別家戶並不排除戶長仍有尊親屬、旁系親屬，或其他非親屬同住的情形。

時占4.52%。由於總戶數在這段期間成長快速，從500萬成長到720萬，單親戶數量的成長其實是很明顯的，從20.3萬增至32萬6千戶。在這六個主要類別中，最少的是「祖孫戶」，1990年占0.13%，到2005年占0.29%，雖然比率仍很低，成長率卻很驚人，數量6千5百戶增至2萬1千戶，這也是本文特別將其作為一個類別之因。

值得注意的，前述六類居住型態「有老人共居」的情形差異很大。例如，有老人之「單人戶」，亦即是「老人獨居」，

約占了「單人戶」四成強。「老年夫婦戶」占「夫婦戶」比率上升最為明顯，從四成到六成左右。「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有老人的情形也是呈現上揚，從1990年12.83%，到2005年時約占17.99%；至於「雙親與子女均成年戶」有老人的情形略為上揚，從1990年18.79%，到2005年時占20.54%。較令人訝異的，「單親戶」中有老人之比率並不小，也是在上升中，從1990年15.78%，到2005年時約占22.49%。同樣地，「祖孫戶」有老人比率，從1990年

45.3%，到2005年時約占51.12%。雖然戶中有老人比率的上揚，普遍反映人口「高齡化」趨勢與平均餘命的拉長，使得全體戶有老人的比率也是從1990年20.56%上升到2005年32.43%。兩類「雙親戶」有老人比率相對增幅較小，似乎說明著老人居住型態「脫離」成年子女居住的傾向，其中又以「老年夫婦」居住型態的增加最為明顯；此外，「單親戶」與「祖孫戶」有老人比率的提升，前者象徵老年父母和單親與孫子女相互支持與照顧的情形，後者不僅是反映祖孫的相依為命，而且是65歲以上的祖父母照顧孫子女的情形似乎愈來愈多。

以上訊息和社會政策有密切關係，為求謹慎，筆者整理歷年來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關於老人居住方式列於表2作為對照。很明顯地，從表2中可以看到近二十年來老人「與子女居住」比率一直是最高，但已出現逐年下降趨勢，從1986年占70%降到2005年的60%，這

表2 「老人狀況調查」之老人居住型態

單位：%

年	與子女同住	僅與配偶同住	獨居	親朋同住	安療養機構	其他
1986	70.24	14.01	11.58	3.03	0.78	0.36
1987	70.97	13.42	11.49	3.02	0.64	0.46
1988	67.88	14.98	13.73	2.44	0.36	0.60
1989	65.65	18.17	12.90	2.18	0.87	0.23
1991	62.93	18.70	14.52	2.42	1.19	0.24
1993	62.19	18.63	10.47	2.54	1.04	0.14
1996	64.30	20.60	12.29	1.41	0.90	0.49
2000	67.79	15.11	9.19	1.28	5.59	1.04
2002	63.71	19.46	8.52	0.62	7.51	0.18
2005	60.41	22.20	13.66	0.76	2.26	0.71

資料來源：除了1986~1988年為行政院主計處「青少年及老人現況調查報告」，其餘各年為歷年「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處。

個數字和表1的「雙親戶」與「單親戶」兩者比率之和相近。占次多的為「僅與配偶同住」，其比率趨勢大致是上揚的，1986年14%，2005年為22%，比表1約多出兩個百分點。再次為「獨居」，比率雖有些波動但沒有明顯趨勢，大約介於8%—15%之間，比表1的結果略為偏高。其餘「和親朋居住」、「住在機構」或「其他」三項的總數只不過占4—7%，但仍似乎看得到「和親朋居住」呈現大致下降以及「住在機構」呈現大致上升的現象²。

參、老人家戶之經濟狀況³

為呈現老人家戶之經濟狀況，本文採用法戶平均每人所得與消費，以及採「等成人單位」(equivalence scale)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⁴，並以此來判斷是否落入貧窮，貧窮線則是以前述之總家戶「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一半來定義。此外，本文還採用「平均每戶每人之所得」、「平均每戶每人之消費」、「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與「貧窮率」作為老人家戶經濟狀況的指標。筆者採用這些計算方式，原因之一乃在於官方相關報告通常是以「全戶」為單位來表示，因此戶中人口數高者不論在「所得」或「消費」即會偏高(如表4)，即無法以

「平均每人」的基礎來比較各類居住型態；此外，本文還考慮「家戶組成」而採取了簡易「等成人單位」於「可支配所得」與「貧窮」的計算中。

表3即針對「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與「貧窮率」按家戶是否有老人區分，選擇報告1990、1995、2000、2005與2007共五個年份的統計數字。根據表3，首先可以看到「有老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明顯偏低，「無老戶」不僅較「有老戶」高，而且也比整體家戶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高；貧戶率則呈現正好相反，「有老戶」明顯較「無老戶」為高。從趨勢的變化來看，整體家戶與「無老戶」之「平均每戶每

表3 「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與「貧窮率」按家戶是否有老人分

年	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總貧戶率(%)	有老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有老戶貧戶率(%)	無老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無老戶貧戶率(%)
1990	168,567	6.02	142,385	12.17	175,344	4.44
1995	273,745	5.23	239,247	9.11	285,966	3.86
2000	323,349	5.40	283,464	8.61	339,863	4.07
2005	336,729	5.91	280,295	10.06	363,813	3.92
2007	345,468	5.57	295,225	9.16	370,342	3.79

表4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戶可支配所得按家庭類型分

單位：元

年	總平均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祖孫	三代	其他
2000	891,445	386,138	631,097	696,020	1,032,742	647,681	1,146,436	857,486
2001	868,651	371,846	612,449	647,356	1,014,520	575,658	1,131,780	818,471
2002	875,919	360,612	616,903	645,967	1,007,842	612,731	1,098,472	873,932
2003	881,662	382,554	588,303	690,960	1,037,910	495,858	1,118,449	863,890
2004	891,249	384,274	624,058	699,971	1,042,574	637,481	1,145,833	824,770
2005	894,574	381,257	624,396	721,647	1,068,312	669,944	1,161,963	830,567
2006	913,092	379,474	633,890	722,197	1,094,012	604,805	1,178,992	885,249
2007	923,874	383,750	647,028	730,063	1,108,127	629,968	1,209,749	867,452

人可支配所得」大致上呈現上升，雖然上升幅度呈現縮小；而「有老戶」在2000年之前呈現上升，之後則呈較不規則變化。在另一方面，貧戶率均呈現較不規則的變化，其中「有老戶」貧戶率雖在2000年之前有下降趨勢，但之後回升，但「無老戶」貧戶率從2000年之後即呈現下降現象，亦即「無老戶」經濟狀況不僅相對較好，而且在2000年之後更好。表3雖只選擇五個年份資料來說明，已可以顯現出「有老戶」相對於「整體」或「無老戶」在經濟上的相對弱勢，至於歷年的資料將在圖1與圖2中說明。

爲了更精確來說明家戶中

有無老人的經濟差異，筆者採歷年資料來呈現，圖1即爲平均每戶每人「所得」與「支出」按有無老人分的趨勢圖。根據圖1顯示，歷年來「無老戶」平均每戶每人所得較「有老戶」爲高，並且在2001年擴大差距；至於「平均每戶每人支

出」雖然「無老戶」也呈現偏高，但差距較小且較無擴大跡象；值得注意的，不論是「有老戶」或「無老戶」雖然收入在2000年之後都有些波動，支出卻都是逐漸成長。以上可用來說明，不僅是「有老戶」長期處於「相對弱勢」並且在近幾

圖1 平均每戶每人所得與支出按有無老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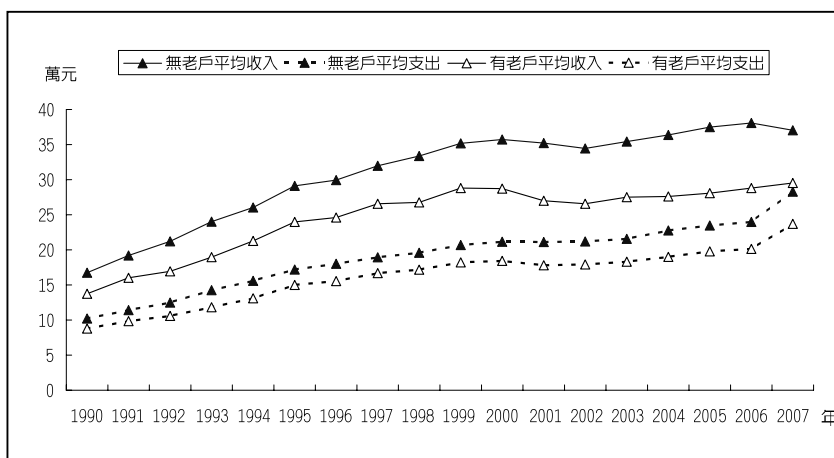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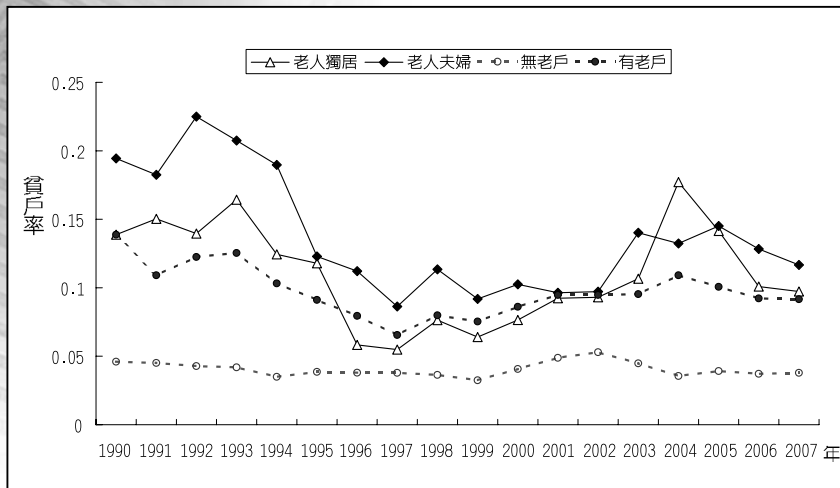


圖2 貧戶率按有無老人、老人獨居、老人夫婦分



年（2000年之後）有擴大的現象，而關鍵似乎在於「所得」。

另外，從圖2的貧戶率趨勢來觀察，因經過「等成人單位」的調整較能反映家戶的組成，然所呈現的趨勢和圖1有共通之處，亦即，「有老戶」貧戶率一直是高於「無老戶」。值得注意的，1990—1997年間的貧戶率下降趨勢，「有老戶」相當明顯（相較於圖1也呈現所得增加的趨勢），到1997年時貧戶率為最低，也是和「無老戶」貧戶率最為接近的時候，可是1998年之後「有老戶」貧戶率上揚又拉開了兩者的距離，2003年之後

兩者落差似乎又拉大，不過差距仍不如1995年之前來得大。

如果進一步觀察「老人夫婦」與「獨居老人」，除了2004年之外，「老人夫婦」貧戶率一直是最高，1995年之前更為明顯；「獨居老人」貧戶率雖然在1996年之前高過一般「有老戶」，1996—2003年之間和「有老戶」貧戶率水準相當接近，2004年「獨居老人」貧戶率衝到最高，但隨即下降，2006年與2007年又回到一般「有老戶」的水準。

肆、結論與建議

以上簡單分析並討論1990年以來臺灣地區之居住型態及其經濟狀況，並進一步呈現老人在各類居住型態的變化與趨勢，以及家戶中「有老人」與「無老人」的經濟狀況。整體觀之，在臺灣地區近年來「社會變遷」、「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下，我們可以觀察到，「雙親與子女」雖然仍是最主要的居住型態，但比率明顯在減少當中（尤其是「雙親與有未成年子女戶」），反而是「夫婦戶」、「單人戶」、「祖孫戶」與「單親戶」在比率上呈現增加，而這幾類居住方式似乎可稱之為「非傳統居住方式」。值得注意的，老人在「非傳統居住方式」的比率不僅是提升，而且是相對較為明顯；尤其是「老人獨居」與「老人夫婦」這兩類居住方式，兩者在2007年時分別占總戶數之4.05%與9.18%，分別有30萬戶與68萬戶，合計約98萬戶。

在分析家戶經濟狀況時，本文採用「平均每戶每人」來計算「所得」與「消費」，並以「等

成人單位」來調整計算「可支配所得」與「貧戶率」。從「有老戶」與「無老戶」的對照中，不論哪一個指標都可以很清楚看出，「有老戶」呈現經濟相對弱勢；尤值得重視的，在1990—2007年的趨勢中，呈現最近年（2003年以後）「有老戶」與「無老戶」落差擴大的情形。令人疑惑的，近年來政府在社會福利支出，尤其是對老人相關的津貼與補助增加最多，何以產生「有老戶」在經濟上更明顯的落差呢？除了從圖1發現「有老戶」於2000年之後產生總平均收入的減少之外，老人居住型態的變遷也是主要原因。尤其是「老人獨居戶」與「老人夫婦戶」的增加，從圖2可知，這兩類老人戶之貧戶率又高過於一般「有老戶」之貧戶率，在1990—2007年之間「老人夫婦戶」的貧戶率除了2004年之外，其餘年份均呈現最高的貧戶率；2007年時兩者貧戶率分別為9.73%與11.67%。

由於臺灣地區當前的老人，有許多曾是高生育時代的父

母，換言之，他們可能是臺灣歷史上空前擁有最多「成年子女」的一群人，同時，這也說明目前仍存在客觀家庭照顧人力的充沛性。按本文分析結果的推測，如果老人和成年子女減少共居的趨勢持續或繼續加快，老人經濟狀況仍會是居於弱勢。如果整體經濟情勢不佳，老人就算是增加了社福移轉收入，卻可能減少來自子女與其他來源的收入，貧戶率即可能會繼續攀升，而未來老人的子女數將會比當前老人所擁有的子女為少。基於此，為了降低來自人口結構與居住型態變遷對老人福利效果的沖銷，如何提高老人和成年子女共居的可能性，乃為核心課題。除了老年父母與子女的意願之外，適合共居的居住環境與房價，以及一套合宜的「在地」照顧政策，也都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2006）「民國94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6）「中華民國臺灣95年至140年人口

推計」。

3. 內政部（2006）「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
4.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中華民國臺灣95年至140年人口推計》http://www.cepd.gov.tw/business/business_sec3.jsp?businessID=54&parentLinkID=8&linkid=91。
5. 行政院主計處重要國情統計<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1481&CtUnit=690&BaseDSID=7>。

註釋

1. 例如本文的表4，即是主計處所採用的分類方式。
2. 不論採用表1或表2的數字，和先進國家比較，歐美老人「獨居」比率占26%，「僅和配偶住」歐洲占43%，美國占49%，這兩項居住方式都比我國高出許多。日本老人「獨居」比率占13%，和我國相近，但「僅和配偶住」占35%，也比我國高出許多。相對地，日本「和子女居住」占48%（歐美國家更低）則比我國為低（內政部2006）。
3. 「老人家戶」指家戶中有65歲以上人口之家戶，「老人夫婦戶」指戶長年齡為65歲以上並只和配偶居住。
4. 亦即，家戶中第二或以上之18歲以上人口以0.8等成人單位來計算，18歲以下人口則均以0.6等成人單位來計算，這是基於家戶人口組成與規模經濟的調整，本文稱之為「簡易等成人單位」。❖